

穗环管影（番）〔2025〕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三浩新能源 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改性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三浩新能源有限公司（91440101MA59K3Q07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三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改性动植物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三浩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t 改性动植物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华家万邦产业园（2 栋 108-110 房、3 栋 112-120 房、3 栋 219-220 房），申报内容为从事改性动植物油、精品改性动植物油的生产，设有年产 10000 吨改性动植物油生产线 1 条、年产 150 吨利用主产品改性动植物油深加工的精品改性动植物油生产线 1 条。该项目占地面积 1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159 平方米，租用 1 栋单层厂房、1 栋 2 层厂房的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蒸油池 1 个、洗桶机 1 台、原料罐 3 个、沉淀罐 1 个、吸附罐 1 个、

大豆油罐 1 个、预热罐 1 个、调和罐 1 个、大豆油罐 1 个、分离系统 1 套、成品油罐 4 个、0.5t/h 蒸汽发生器 2 台、检验用电动离心机 1 台、检验器材一批等；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原料来源于广东省内连锁快餐企业使用后的动植物混合油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8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16.09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排放标准值。VOCs 排放量不超过 0.66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 0.129 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生物喷淋塔(含水喷淋)+除雾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检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